

由「整合取向」建構家庭教育推展策略

林如萍

近年兒虐事件頻傳，包括家庭施暴及教育機構不當管教等。有鑑於此，2019年3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期望加快保障兒童安全及權利的程序，同時也從社政及教育做起，由前端落實兒少保護。

《家庭教育法》修正案也於2019年5月通過，透過寬列經費、提升專業人力等策略，以期強化教育的預防性功能。依據行政院的「家庭政策」之規劃，家庭教育以「初級預防工作為主軸，強化跨領域資源協同整合」，達成增進家庭功能，預防家庭問題及危機產生之政策目標（行政院，2015）。「整合取向」（Integrative

Approaches）的觀點是發展家庭教育推展策略的關鍵，本文由分析家庭的發展趨勢與需求，並提出執行策略之建議。

壹、臺灣家庭面臨的議題

隨著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人口趨勢，臺灣的家戶規模變小、家庭結構呈現出「垂直化」發展：世代數變多、每一代人數變少。家庭是否能繼續維繫其保護照顧、教育、經濟支持等功能，引發社會各界關注。臺灣家庭的變遷及面臨的挑戰，婚姻關係不穩定及工作與家庭衝突，尤其值得加以深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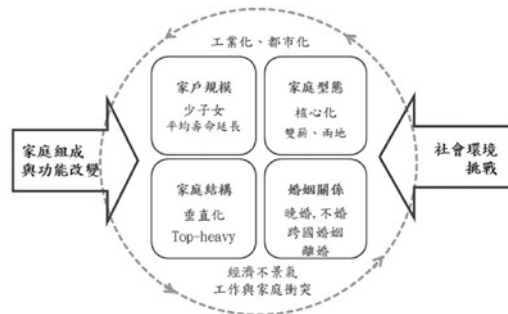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家庭的變遷

資料來源：林如萍，2017

一、婚姻關係不穩定

「結婚」是每個人生命發展歷程中，所經歷最複雜及困難的轉變，人們進入婚姻必須面對一連串的任务，以建立並增強婚姻關係（林如萍，2001）。然而，相較於結婚率的逐年下降，臺灣的粗離婚率由1992年的千分之1.4，至2016年增加至千分之2.29；進一步分析，離婚者以「結婚未滿5年者」占33.6%最多（內政部，2017）。「結婚」只是一個開始，而「婚姻」則是一個隨著時間不斷發展的動態歷程。一項針對全臺民眾的調查發現：近半數的女性對於「結婚後會更快樂」沒有信心（林如萍，2010）。另一方面，「成為父母」是人生發展階段的里程碑，更是家庭發展的重要事件。生養孩子除了延續血脈與親子依附情感的正向感受，也可能帶來經濟負擔、生涯限制等代價，越來越多的人沒有把握能做好父母的角色。東西方研究皆發現：父母婚姻關係的好壞，攸關孩子的福祉。若夫妻的婚姻關係良好，則在孩子出生之後，彼此較能享受為人父母的喜悅，相反地，如果在生育之前，夫妻關係便出現問題，則育兒的處境就可能加重原本已經存在的問題。

臺灣家庭的婚姻不穩定，以「結婚未滿5年者」離婚比例較高的現象來看，顯示出：新婚階段的夫妻適應問題及新手父母育兒的壓力，二者值得關注。因此，除了福利制度提供的育兒經濟支持，如何透過家庭教育的婚姻教育及親職教育，協助新手父母面對家庭建立期的挑戰、調適壓力？實為關鍵。

二、雙工作家庭的處境

2018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7.24%，女性為51.14%；兩性勞參率差距由1997年的17.80%縮小至16.21%。隨婦女就業比例增高，雙薪家庭的比例也增加（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工作與家庭的相互影響，由「角色耗竭」的概念出發，每個人都只有固定的時間與精力，扮演多元角色時不免產生衝突與壓力（Perry-Jenkins, Repetti, & Crouter, 2000）。研究顯示：工作與家庭的多重角色困境影響了個人的生活滿意度，尤其是有年幼子女需要照顧時，工作與家庭之間的衝突更為顯著（陸洛、黃茂丁、高旭繁，2005）。工作與家庭衝突也可能影響夫妻的互動，增加彼此的敵意行為、降低相互支持或正向溝通，進而影響婚姻的滿意度（Bakker, Demerouti, & Burke, 2009; Burlinson, & Denton, 1997; Carroll, et al., 2013）

貳、「婚姻與親職」：全國調查分析

有鑑於前述臺灣家庭變遷的情境，人們對於婚姻與親職的看法為何？面對婚姻的不穩定、工作與家庭衝突的挑戰，有關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的需求如何？2014年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了一項「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需求」的全國調查（林如萍，2014），針對年滿20歲以上的民眾，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CATI）

蒐集資料，有效樣本共計 2,154 人（男性 1,074 人、女性 1,080 人），以下摘述該項調查的重點結果。

一、民衆對婚姻與親子關係的態度

人們對於婚姻與親子關係的態度如何？表 1 顯示：有超過七成的民衆認同「『擁有好的婚姻』，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事之一」；再者，有高達八成五的民衆同意「『成為好父母』，是人生中最重要

事之一」。若以性別來看，男性較女性更認同「『擁有好的婚姻』，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事之一」的看法。另一方面，多數民衆同意「想成為一位『好父親』，要先做一位『好丈夫』」。換言之，民衆也認同：好的婚姻關係是育兒的基礎。整體來說，臺灣民衆對於婚姻與親子關係的看法顯現出：看重「為人父母」勝過「婚姻」的態度，並且婚姻關係是育兒的基礎，夫妻應攜手育兒。

表 1 民衆對婚姻與親子關係的態度（同意之百分比）(N = 2,154)

題項	全體	男	女
1. 「擁有好的婚姻」，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事之一。	75.0	81.5	68.6
2. 「成為好父母」，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事之一。	84.2	84.7	83.6
3. 想成為一位「好父親」，要先做一位「好丈夫」。	82.1	83.1	81.1

資料來源：林如萍，2014

二、維繫婚姻關係的要素

有鑑於臺灣婚姻不穩定的現象，進一步針對「影響婚姻的成功」的要素進行探究。「要有好的婚姻，哪些因素是重要的」？圖 2 的結果顯示：過半數的民衆認為「彼此忠誠」、「穩定的經濟」、「共同分擔家務」與「有屬於自己的住所」非常重要，其次是「性關係美滿」、「有共同的興趣」、「生養小孩」與「有共同信仰」。綜整來看，民衆認為：要維繫幸福婚姻，「婚姻忠誠的承諾」與「穩定的家庭經濟」最為關鍵，並且，夫妻彼此共同分擔家務工作亦是重要因素之一。值得注

意的是：僅有不到三成民衆認為「生養小孩」是幸福婚姻的重要因素。據此觀之，「生一個孩子，婚姻關係會變好」的傳統說法，當今人們同意度並不高。整體來說，臺灣民衆認為：對婚姻忠誠的「承諾」、穩定的家庭經濟以及彼此共同分擔家務工作，皆是影響婚姻的重要因素。

將前述的結果與美國 Pew Research Center (2014) 的調查研究結果相比較，可以發現：在雙工作家庭的情境下，「共同分擔家務」成為影響夫妻關係的重要因素，而「生養小孩」則儼然已不再是維繫婚姻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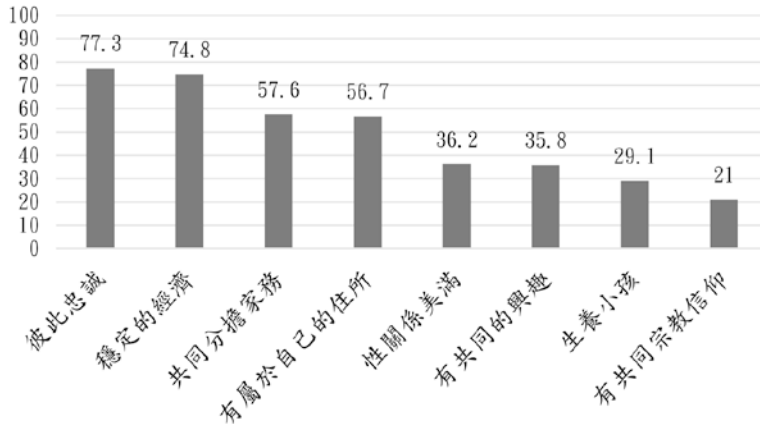


圖 2 影響婚姻成功的要素 (百分比) (N = 2,154)

資料來源：林如萍，2014

三、親職行為的評價與影響因素

「家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民眾 (N=677)，

人們對於自己「為人父母」的評價 進一步分析 (表 2)。

及影響親職行為的因素為何？調查聚焦於

表 2 對於親職表現之評價、影響親職行為的因素、夫妻關係與教養 (N=677，家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民眾)

人數 (N)	性別			家庭發展階段		
	全體 (N=677)	父親 (N=334)	母親 (N=297)	家有學齡前兒童 (N=169)	家有學齡兒童 (N=218)	家有青少年兒童 (N=290)
對於親職表現之評價						
您是一位「好父母」	60.53	60.7	60.4	58.3	59.0	63.0
您的配偶是一位「好父母」	74.42	81.3	66.7	77.9	70.1	75.5
剛成為父母親的時候，您已經預備好要成為一位父(母)親	62.61	62.7	62.5	58.0	63.3	64.8
為人父母的責任，讓您覺得壓力很大	23.74	20.34	27.38	24.9	22.1	24.3
影響親職行為的因素						
工作責任	24.4	26.0	22.7	21.8	21.7	28.3
經濟問題	25.4	30.4	19.9	25.6	27.3	23.8
缺乏教養知識技能	24.2	20.5	28.3	22.4	27.8	22.8
配偶	11.9	11.5	12.2	9.6	12.1	13.1
其他家人的干擾	14.0	11.5	16.8	20.5	11.1	12.3

夫妻關係與教養行為						
您和配偶因為小孩的事(教養)意見不合或發生衝突	52.1	52.2	51.9	52.1	50.5	53.2
您在處理孩子的問題時，配偶會在一旁扯後腿	20.7	20.3	21.2	17.1	18.5	24.9
您和配偶會一起處理有關孩子的問題，找出解決方法	86.0	85.3	86.7	91.4	84.5	83.5
為人父母的親職責任影響工作	44.5	40.9	48.6	47.5	41.5	45.1

資料來源：林如萍，2014

(一) 親職表現與壓力

超過六成的家長自評是一位「好父母」(60.35%)，且認同「配偶是一位好父母」(74.42%)。再者，62.61%的父母同意「剛成為父母親的時候，已經預備好要成為一位父/母親」，23.74%的父母覺得「為人父母的責任，壓力很大」。進一步就不同發展階段的家庭加以分析，「家有學齡前兒童」的家長，對自己的認同程度較低，預備成為父母的信心也較低，並且親職壓力較大。整體而言，六成父母覺得自己是「好父母」，並且肯定另一半的親職角色，尤其是男性覺得妻子是「好母親」，而家有學齡前兒童的家長有四成覺得：自己並未預備好扮演父母的角色，親職壓力則是母親大於父親。

(二) 影響親職行為的因素

對於家有未成年子女的家長來說，影響父母扮演親職角色的因素為何？「經濟問題」為首、其次是「工作責任」、「缺乏教養知識技能」，以及「其他家人的干擾」。分別就父母親來看，父親認為「經濟問題」最為關鍵，次之為：工作的影響、缺乏教養知識技能；對母親來說，「缺乏

教養知識技能」是影響其親職行為的主要困難，其次是「工作責任」與「經濟問題」。處於家庭不同發展階段的父母，「經濟問題」均為主要影響因素。家有學齡前兒童之家庭，「其他家人的干擾」的影響較大；家有學齡兒家庭則是「缺乏教養技能」、家有青少年家庭為「工作責任」影響。整體看來，「經濟問題」、「工作責任」與「缺乏教養知識技能」為阻礙親職行為之主要因素，影響父親或母親的因素存在差異。並且，對不同發展階段的家庭來說，影響親職行為的因素亦有不同。

四、婚姻與親子關係

(一) 夫妻關係與教養行為

家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教養子女的情況為何？由表2來看：超過八成五的夫妻表示會和配偶一起處理有關孩子的問題，找出解決方法。但也有五成以上的夫妻會因小孩的事(教養等)意見不合或發生衝突；兩成的夫妻在處理孩子的問題時，另一半會在一旁扯後腿。父親、母親分別來看，兩者的情況相近。就家有不同年齡階段子女的夫妻來看，家有青少年

者「因教養意見不和或發生衝突」的比例最高（53.2%），在「處理孩子的問題時，配偶會在一旁扯後腿」的比例也最高（24.9%），而「和配偶會一起處理有關孩子的問題，找出解決的方法」相對較低。另一方面，近半數的夫妻覺得「為人父母的親職責任會影響工作」。以性別來看，女性所面臨的工作與親職角色衝突，高於男性；對家有學齡前兒童的家庭，「為人父母的親職責任會影響工作」的比例最高（47.5%）。

整體看來，臺灣家庭中夫妻因教養子女出現意見不合或發生衝突的情況十分普遍；當孩子處於青少年階段，夫妻因親職而產生的衝突較多。再者，雖多數夫妻表示：會一同處理有關孩子的問題，並找出解決方法，但也有兩成的夫妻會出現干擾配偶教養孩子的行為。

（二）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與個人的生活福祉

夫妻的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二者之間的關聯性為何？婚姻、親職行為、親子關係與個人的生活滿意有關嗎？聚焦於已婚且至少有一個 18 歲以下子女的民眾，進一步分析：婚姻、親職與個人生活滿意的關聯性。相關分析的結果發現：婚姻關係越滿意、夫妻彼此支持的親職行為越多、親子關係越好、個人的生活滿意越佳。就性別的效果加以分析，則發現：不論男女、婚姻滿意、夫妻共同的親職行為、親子關係與生活滿意皆呈現顯著的正相關。尤其是對男性來說，親子關係與婚姻關係的相關性更為顯著，親子關係越佳、婚姻滿意

度越高；而對女性而言，個人生活滿意與婚姻關係呈現高度相關，對婚姻關係的評價越好，生活滿意度越高。

參、對於推動家庭教育的啟示

OECD 提出的「2030—未來家庭想像」指出：人口、出生率、移民、經濟、勞動力參與等皆影響未來家庭的樣貌。而除了強調：少子女、高齡、多樣婚育行為的趨勢，也提出了幾項家庭發展的前瞻趨勢，「工作與家庭衝突」即為其一。OECD 進一步提出對各國政策的建議包括：支持年輕世代成家、親職與數位學習，以及整合取向的政策發展作為。對應來看，前述臺灣的調查分析，也呼應了 OECD 對未來家庭的趨勢觀察與政策建議方向。以下綜整前述，提出推展家庭教育的執行策略建議。

一、整合「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推展「共親職」（co-parenting）

傳統華人家庭以「父子軸」（親子關係）為主，相較而言，西方家庭則以「夫妻軸」（夫妻關係）為核心，此為東西方家庭本質的差異。然而，在前述的調查結果中，值得注意的是：多數民眾認同「要做好父親，先做好丈夫」-- 好的婚姻關係是育兒的基礎。進一步的分析也發現：婚姻關係滿意、夫妻彼此支持的親職行越多、親子關係越好、個人生活滿意越佳。顯示出：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緊密關聯，也呼應了：「穩定的婚姻關係是育兒的盤石」的觀點。

臺灣家庭中有五成以上的夫妻會因教養意見不合或發生衝突；兩成的夫妻在處理孩子的問題時，另一半會在一旁扯後腿。「經濟問題」、「工作責任」及「缺乏教養知識技能」是影響教養行為的關鍵因素。近半數的父母面臨「親職責任」影響工作，尤其是家有學齡前兒童的家庭，而母親所面臨的工作與親職角色衝突更高於父親。另一方面，就臺灣的現況來看：結婚後的五年是婚姻最不穩定的時期。對應於前述調查結果：「家有學齡前兒童」的父母對自己的親職能力認同度較低，親職壓力也較大。近年臺灣的婚姻研究結果也指出，婚姻衝突的問題主要可歸為：夫妻與長輩間相處與奉養、夫妻教養子女與責任分擔，以及溝通表達、家務分工（高旭繁、陸洛，2006）。整體來說：親職與婚姻關係的困難，可能是互為因果的情境。因此，家庭教育應考量：以「不同家庭發展階段」之家庭需求為關注，將婚姻及親職教育的學習內涵整合，協助人們學習「為人父母」的同時，也了解夫妻之間相互支持協力的的重要性，進而透過：支持婚姻關係的穩定，以「共親職」(co-parenting) 為策略，強化正向的教養行為。

「共親職」(co-parenting) 或稱之「親職聯盟」(Parenting Alliance) 強調：父母教養過程中的合作與支持，共親職的內涵包括了：教養信念一致、理解與支持、家務分工以及共同的家庭決策等四個核心元素 (Feinberg, 2003)。具體的來說，由「共親職」的理念出發，強調的是：

1. 夫妻雙方面對與孩子相關議題時，有一致的教養信念。

2. 夫妻肯定彼此的親職能力，承認並尊重對方的貢獻，認同對方的決定，而非相互批評、輕視、責備來抵制對方。

3. 在育兒勞務和日常家務中，彼此協調責任與任務分配。

4. 父母作為家庭中有引導力量的角色，有效化解衝突、建立家庭成員間的凝聚力。

以美國聯邦的健康與人類服務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 之兒童與家庭行政局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F) 所執行的大型方案「支持健康婚姻計畫 (Supporting Healthy Marriage Project, SHM)」為例，該計畫的理論基礎為：健康的婚姻關係能有效建立共親職模式與提升夫妻個人福祉，進而達成提升兒童及青少年福祉的終極目標。因此，在教育策略上，便以家庭的需求為考量，並非只侷限於親職教育內涵，而是提供婚姻教育相關元素（如：夫妻溝通與衝突處理、家庭壓力適應等），以達成計畫目標。換言之，家庭教育的推展應以「統整」取向，將「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此二項關鍵之家庭教育議題，依據家庭的需求加以整合。

具體的策略，如：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學校和相關單位策劃家庭教育的學習活動時，可將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一同思考，除提供親子關係及教養相關知識外，亦提供促進夫妻溝通互動與強化婚姻關係的相關學習內容。再者，為強化親職教育的推

展，2019 年的家庭教育修法也提出：責成各級主管機關應將相關的家庭教育資源與訊息，透過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提供給辦理結婚登記、出生登記、離婚登記的民眾，以及小一新生註冊的家長。具體的策略可由整合的觀點，依據「新婚家庭」、「家有新生兒」、「家有學齡兒童」等不同的家庭發展階段之民眾需求，如：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及小一家長等，由「共親職」的理念發展相關學習資源，整合夫妻溝通與衝突處理、家庭壓力適應、資源運用等知能，強化父母於教養過程中的合作與相互支持。另一方面，對於離婚登記且育有子女的民眾，「共親職」的重點在於：不受婚姻關係結束影響，彼此皆仍能持續扮演父母的角色，並且，透過協商親職責任的共同分擔，減低子女可能受到父母離異的衝擊，保障兒童的福祉。此一策略則宜結合「家庭教育」與「福利服務」，依據不同合作能力的離異父母，提供支援與協助。

二、家庭「政策」：「教育」與「服務」的協同合作

家庭「政策」、「教育」與「服務」可說是支持家庭的金三角，「政策」，揭示國家對家庭需求的具體回應，而「教育」與「服務」像是緊密合作的雙手，支持著家庭。「家庭教育」與「家庭服務」是支持家庭的兩大主要策略，家庭教育是針對所有「家庭成員」提供有關家庭生活知能的教育，家庭服務以提供福利服務為主（林如萍，2017）。行政院於 2015 年核定發布「家庭政策」，明確揭示「強化家

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之政策目標，並提出「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強化跨領域資源協同整合」，以達成增進家庭功能，預防家庭問題及危機產生等政策目標。據此，家庭教育推展計畫之規畫以「教育預防」為本，致力於：增進家庭功能，預防家庭問題及危機產生，透過持續性、系統性的計畫規劃以達成目標。

有鑒於家庭的發展日趨多樣化，政策需具敏銳度與實用性，因此，完善部會分工、建置跨部會協調與整合機制，聯合地方政府以整合各種資源發揮整體效能，方能回應變遷社會中家庭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2019 年五月通過的「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重點包括了：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教育、社工專業相關人力，更揭示了資源整合的策略，將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民政、農政、消防、警政、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納入共同推動家庭教育的體系，以期暢通資訊，全面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源與服務。具體的策略作為 -- 家庭教育與福利服務的銜接，包括：對於經社政機關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進一步思考，依據前述調查發現：對於家有未成年子女的家長來說，影響父母扮演親職角色的因素，以「經濟問題」為首、其次是「工作責任」、「缺乏教養知識技能」。如何結合工作職場的資源推展家庭教育？亦是亟需突破的策略作為。以

新加坡為例，2000年提出「家庭生活教育大使」(the Family Life Ambassador, FLA)計畫，鼓勵企業主擔任家庭生活教育大使，與政府合作提供員工家庭教育的學習活動，包括於午休等時間由政府補助經費支援專業人員到職場提供家庭教育的學習活動等。2005年新加坡政府針對56個FLA計畫進行調查，七成的企業員工回應：有關親職、夫妻互動等學習對個人與家庭生活經營有所助益。迄今，「工作生

活的和諧」(Work-Life Harmony)仍是新加坡家庭政策的重要目標項目(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2010)。以臺灣來說，因應少子女的人口趨勢，除了「鼓勵生育」的經濟支持與托育服務等福利政策，如何透過資源連結，於職場中提供親職、婚姻等家庭教育的學習機會資源，強化教養知能並協助父母有效達成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落實「支持養育」的全面性政策作為。

家庭政策的定位：

支持家庭發揮其「責任」成為「資源」，使人們能於變遷社會的多元家庭中獲得最大福祉



圖3 支持家庭的金三角：政策、服務與教育

資料來源：林如萍，2017

三、「易學可及」(Easy Access)：發展數位學習策略，普及家庭教育

2016年教育部有關「數位媒體與家人關係」的全國調查研究發現：使用Line的民眾當中，有超過七成五擁有家族社團；使用臉書的民眾則是有四成五擁有家族社團，可見，社群媒體已成為民眾與家人聯

繫的重要管道。值得注意的是：不分年齡世代，有五成的民眾使用臉書搜尋婚姻、家人相處的相關資訊，網路已成為民眾蒐集家庭教育相關資訊的重要來源；而更有超過七成的父母親會使用臉書來獲得教養的資訊與支持(林如萍，2016)。

臺灣已進入全民皆「滑」的數位時代，且影響家人、夫妻、親子等家人互

動關係。由「學習」的角度來看，在網路上取得家人相處、夫妻互動、親職育兒等相關資訊是數位時代的趨勢。因此，運用及結合社群網站，發展數位之家庭教育學習，落實「行動學習」與「無所不在學習」(M-Learning, U-Learning)，並將數位學習與現場的學習活動串聯，延伸學習成效與應用，以「易學可及」(Easy Access)的策略，達成普及家庭教育的目標。

肆、結語

2003年臺灣提出「家庭教育法」，此一立法可說是世界創舉，吸引了英國BBC News 跨海來臺採訪。有鑑於少子女、高齡化等人口變遷，以及跨國婚姻等家庭多樣發展的趨勢，教育部將2013年訂為「家庭教育年」，並發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民國102-106年)，期望全面設置完成各縣市之家庭教育中心，進一步健全組織功能，結合不同推動體系之資源，提升家庭教育服務的質與量。2017年教育部提出「第二期推展家

庭教育中程計畫」(民國107-110年)，以期強化與協同各級政府相關家庭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以發揮整體效能。而2019年的修法，則可視為是臺灣推展家庭教育「回顧、前瞻、再出發」的契機。以「預防」為本、「增能」(Enrich)為目標的家庭教育是一個「3A」計畫，當人們「覺察」(Awareness)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方才能「接受」(Accept)--認同學習的必要性，進而產生參與學習與實踐的「行動」(Action)。「因為愛，我們學習；學習，讓我們更相愛」，此一家庭教育的理念，猶待持續耕耘。而以「需求」為本的家庭教育「整合」作為，透過主動提供的服務訊息，以及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等，提升家庭教育的「易學可及」是關鍵的策略。期望在「家庭政策」下，「家庭教育」與「家庭服務」成為支持家庭的緊密合作雙手。讓臺灣成為你我「安身立命的好所在—Best Home for Families」。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

關鍵詞：家庭教育、家庭政策、整合策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

參考文獻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臺灣地區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分。2019年7月5日，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9413&ctNode=517&mp=4>
- 行政院統計處(2017)。婚姻狀況。2019年3月11日，取自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 行政院(2015)。家庭政策。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高旭繁、陸洛 (2006)。夫妻傳統性 / 現代性的契合與婚姻適應之關聯。本土心理學研究，25，45-98。
- 家庭教育法 (2019 年 5 月 8 日)。
- 陸洛、黃茂丁、高旭繁 (2005)。工作與家庭的雙向衝突：前因、後果及調節變項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27，133-166。
- 林如萍 (2001) 家庭生活教育 - 婚姻教育議題。家庭生活教育，29-55。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臺北市：師大書苑。
- 林如萍 (2010)。國人之婚姻態度及對婚姻教育之需求全國民意調查。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林如萍 (2014)。臺灣民眾之婚姻與親職教育需求調查與專題分析計畫。教育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林如萍 (2016)。「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使用與家人關係」專題調查分析計畫。教育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林如萍 (2017)。研擬「107-110 年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13)。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18)。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民國 107-110 年)。臺北市：教育部。
- Burleson, B. R., & Denton, W. H. (199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cation skill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Some moderating effec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4), 884-902.
- Bakker, A. B., Demerouti, E., & Burke, R. (2009). Workaholism and relationship quality: A spillover-crossover perspective.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14(1), 23-33.
- Carroll, S., Hill, E., Yorgason, J. B., Larson, J. H., & Sandberg, J. G. (2013). Couple communication as a mediator between work family conflict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35(3), 530-545
- Feinberg, M. E. (2003).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nd ecological context of coparenting: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intervention. *Parenting: Science and Practice*, 3(2), 95-131.
- Perry-Jenkins, M., Repetti, R. L. & Crouter, A. C. (2000), Work and Family in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 981-998.
- OECD. (2011).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to 2030 -A Scoping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futures/49093502.pdf>
- Pew Research Center (2016). One-in-Five U.S. Adults Were Raised in Interfaith Homes: A closer look at religious mixing in American famil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ewforum.org/2016/10/26/one-in-five-u-s-adults-were-raised-in-interfaith-homes/#religion-seen-as-less-important-for-successful-marriage-than-shared-interests-satisfying-sex-fair-division-of-household-labor>